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自願性公告

新報廢汽車及動力鋰電池回收設施投資項目

本公告乃由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自願作出，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審議及批准關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州設立一家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提案，該附屬公司將專門從事報廢汽車及動力鋰電池的回收（「該投資項目」）。

近年來，中國的汽車保有量持續穩步攀升，更多汽車需要進行妥善報廢及回收，以實現循環經濟。中國目前汽車回收比率仍遠低於許多成熟國家水平，可見市場對報廢汽車及動力鋰電池的回收利用服務需求正在上升。預計到二零二五年，約有20%的新汽車為電動汽車。

本集團在工業回收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近年亦積極發展動力鋰電池的回收利用。上述機遇將為本集團帶來巨大的即時和長期增長潛力。此外，相關政策亦有利於本集團的戰略發展：中國政府宣佈致力促進低碳經濟及2060碳中和目標，當中包括二零二零年頒佈的《報廢機動車回收管理辦法》；其亦於「十四五規劃」中強調發展循環經濟及雙碳目標。

為把握上述良機，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後已批准該投資項目。新附屬公司將由台州齊合天地金屬有限公司（「台州齊合」）與Scholz China GmbH（「Scholz」）（兩者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共同建立。該投資項目預計總投資額達人民幣243百萬元（主要通過內部資源撥付資金）。該大型回收設施預計佔地100畝，旨在每年處理達50,000輛報廢汽車及10,000噸動力鋰電池。

Scholz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集團，擁有150年的歷史，在金屬回收及報廢汽車回收方面擁有先進的技術及深厚的營運經驗。通過不斷創新，Scholz可將高達97%的報廢汽車及99%的破碎後細小殘渣中的金屬材料轉化為高質量的再生金屬產品供業界使用，此回收標準甚至超過了最嚴格的歐盟指標。Scholz強化了其在中國的研發部，以在快速發展的市場中保持領先地位。目前，我們已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提交了20項專利。其中，7項專利與動力鋰電池的獨特回收技術有關，7項專利與報廢汽車的一般回收有關，其他6項專利與鋁冶煉和回收有關。另一方面，台州齊合在中國混合金屬回收行業已深耕超過20年，擁有強大的客戶基礎、廣泛的供應商網絡及最新當地市場信息。該投資項目預期將結合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競爭優勢，將本集團位於中國台州的現有生產基地轉型為領先的報廢汽車及動力鋰電池回收中心。

由於該投資項目未必會成功，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或會根據上市規則就該投資項目適時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Rafael Heinrich Suchan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涂建華先生 Rafael Heinrich Suchan 先生（行政總裁） Martin Simon 先生（首席財務官） 苗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高瑞強先生 李志国教授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